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
及立体综合观测网运维项目（包 2）

河南省空气质量预报会商中心运维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8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及立体综合观测网运维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8）包 2 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④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以上文件若对同一事项约定存在矛盾且无法确定优先顺序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进行适用。

1.服务内容

预报会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日常至少 2 人、必要时多名熟悉业务技术人员负责日常运行服务；

（2）预报会商中心所有硬件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更换和会商室养护及所有会议活动保障服务工作。

（3）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全部服务。

2.运维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支付

3.1 乙方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3.2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最终批复金额若低于中标价，则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运维费用按月平均分配，按月考核，分五次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3）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4.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运维服务内容和要求，针对硬件设备维修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活动会议保障、会商室管理服务等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并提前告知乙方。运维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并告知乙方。

考核分数 ≥ 90 分时，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当月运维经费；当 $80 \leq$ 考核分数 < 90 分时，扣除 2000 元；当 $70 \leq$ 考核分数 < 80 分时，扣除 4000

元；考核分数<70 分时，不予支付当月运维经费。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运维期间，由于乙方响应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甲方重要系统长时间宕机、视频会议中断，监控数据大量丢失等严重情况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纪律和保密条款

乙方运维人员必须按甲方工作纪律和要求按时在工作地点进行现场支持，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特殊事件由技术熟练工程师替代完成现场支持服务任务，特别是临时性视频会商或重要活动时期不得出现人员空缺现象，必须有应急人员安排，以保证任何时候临时工作的完成。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投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运维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必要的办公场所。

6.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维设备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上报，并按规定时限尽快解决。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运维要求完成运行维护、故障维修等维护维修与相关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运维、维修和工作内容记录和运维报告。

7.4 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运维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7.5 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运维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8.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9.安全保障

9.1 乙方负责机房及会商室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加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措施检查，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巡检，确保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负责及时排除机房及周围环境消防安全隐患，并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业检查。

9.2 乙方负责机房及会商室用电安全，加强用电使用等安全意识和措

施检查，负责及时排除机房及周围环境用电安全隐患。

9.3 乙方负责会商中心所有设备及物品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原因导致的物品丢失、损毁等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4 运维期间，因交通、用电等意外事件导致运维人员或其他人员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安全意识不强或安全检查不到位出现的机房、设备及会商室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合同终止和解除

10.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终止前三个月，乙方应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10.2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发生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依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本协议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10.3 如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合同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为乙方导致甲方延迟获得相应服务的时间损失，若此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责任。甲方因处理对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以邮件形式送达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的，因未签收等原因造成退回的，邮件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准。

13.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电话：0371-66309097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陈瑞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签订日期：2024.12.31

乙方：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务内环路 15 号 14 层 1402 号

电话：0371-5537660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张树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37551663247

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550000002155065

签订日期：2024.12.31